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翼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永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秦序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類別的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根據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類別之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載有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作出一切必要

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對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本公司及／或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未遵守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安全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要求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而因此未能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士將不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及於整個會議期間均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可能會按照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現行規定」），或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採取認為適合的其他預防安全措施。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

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並可能會參照現行規定，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於任何情況下均須：

- (i) 慎重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 (ii) 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掃瞄「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並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彼等亦須遵守本公司參照現行規定而不時採取之任何其他預防安全措施；
- (iii) 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循香港政府就COVID-19作出的任何指引及規定；及
- (iv) 倘彼等已染上或懷疑染上COVID-19或曾與已染上或懷疑染上COVID-19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作為預防安全措施，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作出安排，以減少與會者的互動。因此，僅有限數量的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此提醒股東，行使股票權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可(如上文附註1所述)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就本通告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

「疫苗通行證指示」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